

证券代码：870922

证券简称：亿倍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使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倍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5-000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87,602.9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余额为 8,458,124.48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787,602.9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6 股；派发现金股利和送股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58,124.48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 股。

本方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纳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